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5.61倍，滚动市盈率为116.57倍，市净率为4.99倍；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27倍，滚动市盈率为32.86倍，市净率为3.79倍。公司当前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41,069.2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216.40元。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告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5.61倍，滚动市盈率为116.57倍，市净率为4.99倍；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

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27 倍,滚动市盈率为 32.86 倍,市净率为 3.79 倍。公司当前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